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7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份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5.5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受限于公司周年股东大会的延期批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仍需公司注册地监管部门豁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受限于公司周年股东大会的延期批准，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9，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总裁白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5.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因公司为香港注册的公司，无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7.39万股~195.6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9%~0.101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总裁白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受限于公司周年股东大会的延期批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全部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5.55 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95.66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5.55 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17.39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0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5.55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5.55 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768,392	9.89	190,768,392	9.90	190,768,392	9.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7,726,402	90.11	1,736,552,463	90.10	1,735,769,837	90.10
股份总数	1,928,494,794	100	1,927,320,855	100	1,926,538,22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18,918,077,335.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41,560,204.61 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测算，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2%、1.0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此前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因此，华虹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增加 124,332,053 股，新增股份登记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

除此之外，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董事会主席兼总裁白鹏先生，2026 年 10 月 29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主席兼总裁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事项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

股份方案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